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

115 年 8 月 2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學生掌握學位論文進度，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提供學位論文研究建議，特成立本所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非本所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列席。
- 三、本所學生需於論文口試至少一學期前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並進行計畫書報告，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論文指導教授至少三人組成之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報告時間與地點由所辦公室公佈。
- 四、學生需於排定報告前一周繳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至所辦公室。
-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